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许可	1	007329 917301 003990 004419 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		部分权限：二类项目	松山湖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核发的制发送达证书，并做好信息公开。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政许可	2	007329 917301 003680 004419 0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建设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做好信息公开。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许可	3	007329 917301 003690 004419 0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07329 917301 003690 014419 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第四十条、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建设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做好信息公开。 6.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六十四条、六十八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构和职责的公告》第二条第（二）款。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政许可	3	007329 917301 003690 004419 0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07329 917301 003690 024419 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第四十条、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建设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做好信息公开。 6.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六十四条、六十八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构和职责的公告》第二条第（二）款。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许可	3	007329 917301 003690 004419 0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07329 917301 003690 034419 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临时建筑工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第四十条、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做好信息公开。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六十四条、六十八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构和职责的公告》第二条第（二）款。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政许可	4	007329 917301 003710 004419 0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7329 917301 003710 014419 0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建设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做好信息公开。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四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构和职责的公告》第二条第（二）款。 二、监督方式：1. 上一级监察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许可	4	007329 917301 003710 004419 0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7329 917301 003710 024419 0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部分权限：二类建设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做好信息公开。 6.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四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责的公告》第二条第（二）款。 二、监督方式：1.上一级监察机关。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政许可	5	007329 917301 011040 004419 00	建设工程验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个人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做好信息公开。 6.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八十三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处罚	1	007329 917302 000010 004419 00	超越资质等级范围编制城乡规划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二条。	编制单位			1. 事前催办责任：告知建设单位需依法移交档案； 2. 立案责任：接收档案部门提请进行处罚； 3. 调查责任：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 4. 告知责任：告知建设单位处罚的尺度； 5. 送达责任：将最后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	一、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行政处罚	2	007329 917302 000020 004419 00	未按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编制单位			1. 事前催办责任：告知建设单位需依法移交档案； 2. 立案责任：接收档案部门提请进行处罚； 3. 调查责任：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 4. 告知责任：告知建设单位处罚的尺度； 5. 送达责任：将最后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	一、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处罚	3	007329 917302 000030 004419 00	未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责令限期补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			1. 事前催办责任：告知建设单位需依法移交档案； 2. 立案责任：接收档案部门提请进行处罚； 3. 调查责任：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 4. 告知责任：告知建设单位处罚的尺度； 5. 送达责任：将最后处罚结果送达当事人。	一、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强制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征收	1	007329 917304 000010 004419 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照工程基建投资额的4%，对建设工程项目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 核定责任：审核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2. 征收责任：复核征收金额并打印缴纳通知单；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给付对象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给付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检查	1	00732991730600001000441900	配合部派、省派规划督察员开展规划督查工作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012年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的通知》（建稽138号）第三条。 2. 《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督察员巡查办法(试行)》（粤建珠字62号）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			1. 事前通知责任：及时通知督察员列席城乡规划委员会以及各类涉及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会议。并向督察员开放相关规划资料。 2. 实施调查责任：配合并确保督察员进入涉及督察事项的现场了解情况。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行政检查	2	00732991730600002000441900	对举报或者控告组织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调查处理责任：受理举报、控告案件，并进行核查、处理。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信访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检查	3	00732991730600003000441900	批后跟踪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权限	各镇街、松山湖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处理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时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通报执法部门查处。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构和职责的公告》第二条第（二）款。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确认	1	007329 917307 000010 004419 00	对建设用地批次报批方案出具规划意见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十九条。	镇街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 2. 确认责任：依据相关已批城市规划确认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政确认	2	007329 917307 000020 004419 00	对延期动工的土地出具规划证明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53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 2. 确认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出具规划证明与否。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确认	3	007329 917307 000030 004419 00	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	《关于规范企业申领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文件程序的通知》（粤经信电力50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 2. 确认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与否。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行政确认	4	007329 917307 000040 004419 00	加具补办国土证、房产证的规划意见	1. 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东补办[2009]7号）第四条。 2. 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东府[2009]90号）第五条。 3. 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东补办[2009]8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 事前责任：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 2. 确认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与否。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奖励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裁决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细分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其他	1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010 004419 00	镇总体规划及修改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为镇人民政府开展镇总体规划编制及修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审查责任：要求镇人民政府提供规划成果审查所需资料，并对规划成果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3. 上报与备案：协助镇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把通过审批后的镇总体规划成果备案。	一、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七十二、七十六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其他	2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020 004419 00	生态控制线规划调整初审			1.《东莞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市府令第112号）第八条。 2.《继续实施〈东莞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决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指导镇人民政府开展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 2. 审查责任：由市城乡规划局进行技术审查； 3. 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进行论证； 4. 公示责任：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上报审批前需向公众公示并听取意见； 5. 上报与备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把通过审批后的方案备案。	一、问责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细分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其他	3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030 004419 00	“三旧”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审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三旧”改造常态化全流程管理的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4〕147号）。	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为镇人民政府开展“三旧”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审查责任：要求镇人民政府提供“三旧”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审查所需资料，并对前期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3. 上报与备案：协助镇人民政府上报市土地审批委员会审批，并把通过审批后的“三旧”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备案。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其他	4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040 004419 00	“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审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三旧”改造常态化全流程管理的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4〕147号）。	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为镇人民政府开展“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审查责任：要求镇人民政府提供“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审查所需资料，并对其编制计划、规划方案、规划成果内容分阶段进行技术审查； 3. 专家论证：对需组织专家评审会的“三旧”改造单位规划，由市规划局联合镇街政府组织专家评审会。 4. 复核与归档：对规划成果进行复核并对验收通过的规划成果进行归档。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细分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其他	5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050 004419 00	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项目选址准入审查			关于印发《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6]2号）。	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为镇人民政府开展产业转型升级基地项目选址准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初审并征求市国土局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其他	6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060 004419 00	规划选址评估审查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为镇人民政府开展项目规划选址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审查责任：要求镇人民政府提供规划选址评估审查所需资料，并对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3. 上报与备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把通过审批后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备案。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细分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其他	7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070 004419 00	地块包装审查			1. 《建设部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规（2002）270号）第三点。 2. 《东莞市支持镇街土地统筹借款申请及管理办法》（东府办（2010）5号）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为镇人民政府开展地块包装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审查责任：要求镇人民政府提供地块包装审查所需资料，并对地块包装设计成果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3. 备案：对通过审批的地块包装设计成果备案。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其他	8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080 004419 00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调整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为镇人民政府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调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审查责任：要求镇人民政府提供规划成果审查所需资料，并对规划成果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3. 上报与备案：协助镇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把通过审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备案。	一、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七十二条、七十六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控制性详细规划微调的审批”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细分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其他	9	政策制定	007329 917310 000090 004419 00	组织制定我市有关城市规划、城市设计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检查实施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			1. 事前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出制定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需求； 2. 制定责任：组织制定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初稿； 3. 专家论证：组织专家会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初稿进行论证； 4. 听取意见：上报审批前听取公众意见； 5. 审批与实施：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把通过审批后的文件发布实施。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其他	10	规划编制	007329 917310 000100 004419 00	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次区域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			1. 事前责任：市城乡规划局制定编制计划； 2. 组织责任：市城乡规划局确定编制单位并做好编制组织工作； 3. 审查责任：市城乡规划局对规划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4. 专家论证：组织专家会对规划方案进行论证； 5. 听取意见：上报审批前听取公众意见； 6. 审批与实施：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把通过审批后的文件发布实施。	一、问责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七十二条、七十六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细分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其他	11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110 004419 00	组织协调全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查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第二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			1. 事前责任：由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实施指导：由市城乡规划局组织协调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 3. 审批责任：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其他	12	服务事项	007329 917310 000120 004419 0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和移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七条。 3.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九条。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团体组织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项目建设前发出《档案移交通知书》，提前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确认责任：依法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4. 后续监管责任：依法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一、问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由东莞市城建档案馆实施。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类别	序号	细分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其他	13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130 004419 0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组织	部分权限：二类建设项目	各镇街、松山湖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核发的制发送达证书，并做好信息公开。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已并入该项实施
其他	14	政府内部审批	007329 917310 000140 004419 00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八条、四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部分权限：二类项目	松山湖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审查申请材料，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4.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核发的制发送达证书，并做好信息公开。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问责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 二、监督方式：东莞市城乡规划局，0769-22388010。	服务前移松山湖片区直属分局